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瑣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2&5)	終止確認向 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491,626)	[編纂]	[2,048,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491,626)	[編纂]	[2,048,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487,199,000元減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27,000元後計算得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的[編纂]及[編纂]）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

- [編纂] (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就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48,272,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所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應佔特別權利將予取消，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就僱員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 (5) 為作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已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8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2月27日公佈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